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晋01清申7号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太原乐康饮用水有限公司、山西华本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山西供销农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单位经通知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

同时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3时在第34号法庭召开听证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听证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赵琍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

联系电话：0351—2807139、2807617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211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